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M5L1604392251229G0000001010005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江西云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伺服电机	DSEM-S242230SA60LN-13	17位多圈绝对值磁编码器	MOTEC	pcs	2	660	1320	3周
2	直流伺服驱动器	ARES8020N-SR-AC-S-P-M374	配S版电机：DSE M-S242230SA60LN-13，编码器与电机适配，开通PLC叉车定制功能	MOTEC	pcs	2	1980	3960	现货

合同总额：**¥5280元（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 合肥卓新电气有限公司1幢厂房（AGV）；张兴华；13003086806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 合肥卓新电气有限公司1幢厂房（AGV）；张兴华；13003086806

第二条 质量要求 2.1 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以两者较高者为准），或双方认可的其它标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付款方式：款到发货 3.2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0200300809100003277 户名：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3.3 发票验收一

周内给甲方。

第四条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4.1 合同生效后，物料于2025年1月12日交付，乙方负责送货上门，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交付。 4.2 交付地点：合肥市肥西县紫莲镇工业聚集区 合肥卓新电气有限公司1幢厂房（AGV） 4.3 交付方式：乙方自行选择；标的物付款之日起，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5.1 包装标准：按需方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标准（保证物料免受污染，完好无损）。 5.2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运输费用与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标的物验收 6.1 验收标准按照图纸、样品或甲方确定的标准验收，符合甲方安装及连接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远程协助不再收取其他费用：详情见附件 图纸。

第七条 质量保证 7.1 物品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 12个月三包服务，具体以产品性质决定，质保期内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更换、重做或退货，根据详细清单产生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或者 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送达货物。如到货时间晚于上述约定，乙方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交付货物 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十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回甲方已付货款，但乙方仍应向甲方交付以上规定之 违约金，不得推委或迟延。因甲方未按时支付货款导致乙方迟延交货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延期责任。 8.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如付款时间晚于上述约定，甲方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千 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十五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但甲方仍应向乙方交付以上规定之违约 金，不得推委或迟延。因乙方未按时交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江西云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1号0798-8508990

委托代理人：金沙

委托代理人电话：18133633093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城东支行
798900302510601

税号：91360206MA39BA9W7H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张献之

委托代理人电话：18031693388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